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 FACSIMILE (博真): (852) 2845 0387 E-MAIL (電子郵件): sg@hklawsoc.org.hk HOME PAGE (網頁): 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

新闻稿

国内法律业务进一步开放

经香港律师会多月来积极游说,由刚卸任律师会会长周永健律师率领的访京团,终于昨日应邀前往北京拜会中国司法部,国务院及港澳事务办公室有关负责人。

该团人员包括香港律师会会长蔡克刚律师,及本港三个法律团体主席,即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,香港女律师协会及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。

中国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接待访京团。会上段副部长透露下列消息:

- 1. 一些现在规范外国律师事务所(包括香港律师事务所)在中国国内设立办事处的规例将会逐步放宽,其中包括:
- (a) 解除在中国境内开设办事处的配额规定;
- (b) 可自由选择在国内任何城市设立办事处;
- (c) 解除"一律师所祇能在一点设立办事处"的政策;
- 2. 香港律师可向司法部申请受聘于国内律师事务所,处理香港法律事务。此等香港律师在接受适当培训后可与其顾主转变成为合伙关系。
- 3. 由明年开始,香港居民经完成认可法律训练课程后,可参加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考试,及在国内执业。

4. 中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将设立一全新会员类别,以供香港执业律师个别申请参加。

上述各项新政策及其实施细则将于短期内公布。 是次访京团亦获国务委员吴仪 女仕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刘名启接见。两人亦认同上述各项新政策。

表示香港法律专业人员过去一直祈望此等新政策的出现。访京团团长周永健律师表示「本人非常欢迎各项崭新措施,并深信此等措施将为香港法律业务拓展新领域,年青一辈律师尤获裨益。|

查询: 28460555 / 28460549